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子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单位: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的行政检查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3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4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检查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检查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6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重点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50辆及以上）的行政检查	重点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者（50辆及以上以下）	5辆车以下企业不低于1%，5辆及以上企业抽取不低于5%，其中重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者100%检查。	2	现场检查	
		对一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5辆及以上）的行政检查	一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者（5辆及以上）		1	现场检查	
		对一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5辆以下）的行政检查	一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者（5辆以下）		1	现场检查	
		对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的行政检查	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1	现场检查	

7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重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00%	1	现场检查	
1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一、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抽取不低于50%	1	现场检查	
		对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抽取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	
1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以省联合双随机计划下发数量为准	1	现场检查	
12	对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3	对水上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水上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水上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4	对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15	对港口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年吞吐量100万吨及以上普货港口码头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年吞吐量100万吨及以上普货港口码头经营者	100%	2	现场检查	
		对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普货港口码头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普货港口码头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6	对水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泊位等级在万吨以下港口企业的行政检查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泊位等级在万吨以下港口企业	100%	2	现场检查	

17	对港口服务(备案类)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船舶港口服务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18	对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机构	100%	1	现场检查	
19	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巡查	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巡查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	100%	24	现场检查	

备注:

1. 检查比例以年初制定计划对象库数量为基准;
2.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不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 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